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10 號

聲 請 人 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月霞

訴訟代理人兼 王信律師

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8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具體審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24 號民事判決違法事實，逕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、16 條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裁定未審酌聲請人所提之具體違法事實云云，核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